

DB 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 XXXX—2024

地理标志产品 三十家子磷棒葱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anshijiazi pieces of phosphorus shallot sticks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年3月2日)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自然环境	2
6 栽培技术	2
7 产品质量	3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凌源市三十家子龙源鳞棒葱种植合作社、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秀峰、刘宏娇、宋佳、孙丽、刘昭、薄希龙、明亮、唐丽娟、白锦曦、尹伊娜、邓万丽、张艳艳、李斌、马小丹、韩笑、董浩、吕莎、王溢茁、史雨辰、谢明辛、闫肃、辛荆莹。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0421-2800186）。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1-10号，0421-6985100）、凌源市三十家子龙源鳞棒葱种植专业合作社（辽宁省凌源市三十家子镇头道沟村）、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1号，024-86846831）、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香炉山路5号，024-86800599）。

地理标志产品 三十家子鳞棒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三十家子鳞棒葱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三十家子鳞棒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Z 26577 大葱生产技术规范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1835 大葱等级规格
-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十家子鳞棒葱 **Shanshijiazi pieces of phosphorus shallot sticks**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优质、抗病、高产的三十家子鳞棒葱品种，按第6章栽培管理且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大葱。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三十家子鳞棒葱地理标志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74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范围，即辽宁省凌源市三十家子镇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三十家子鳞棒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位于凌源市西南部，青龙河上游，位于辽宁，河北，内蒙古三省交汇处。自古就是连结关内外的重镇，本镇气候特征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冬季多为北风。年平均气温为8℃，年平均降雨量为450mm，无霜期145d。

6 栽培技术

6.1 园地选择

选择凌源市三十家子镇的耕地土壤以草甸土为主，并有少量褐土、部分黄粘土、粘土。有机质和全氮含量较高的种植土壤以轻粘壤土为主，土层50cm以上，土层厚，通气性好，且有一定的保水能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在12g/kg以上。园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6.2 品种选择及育苗

选用优质、抗病、高产的三十家子鳞棒葱品种。春播育苗和秋播育苗，每亩用种1.3kg~1.5kg。

6.3 整地播种及苗期管理

6.3.1 整地

选地势平坦，排灌方便，土质肥沃，近三年未种过葱蒜类蔬菜的地块。8月初开始培土，分三次进行，每个月培一次土，培土高度 ≥ 45 cm，以不埋心叶为宜。

6.3.2 播种

秋播9月中旬~10月上旬，白露前10d~15d左右，平均气温稳定在16.5℃~17℃为宜。

6.3.3 苗期管理

秋播苗：苗出齐后，保持土壤见干见湿，适当控制水肥，上冻前浇一次冻水，寒冷地区可覆盖一层马粪或碎草等防寒。幼苗株高8cm~10cm，三片叶时越冬最佳。翌年春季土壤解冻后及时浇返青水，幼苗返青后结合浇水每亩追施氮肥(N)4kg(折尿素8.7kg)。间苗1~2次，苗距3cm~4cm见方，定植前7d~10d停止浇水。春播苗：播种后可覆盖地膜，保温保湿，幼苗出土后及时撤膜，随着天气变暖，加强水肥管理，保持土壤湿润，给合浇水每亩追施氮肥(N)4kg(折尿素8.7kg)并及时除草。应符合GB/Z 26577的要求。

6.4 栽培管理

6.4.1 定植

待幼苗株高30cm~40cm，叶片6~7片，茎粗1.0cm~1.5cm时，无分蘖，无病虫害，于5月中旬~6月上旬定植。定植密度每666.7平方米 ≤ 24 万株。葱苗要分级，按大、中、小苗分开定植。栽葱时，随起苗，随即定植，随即浇水。栽葱时可采用干插法和湿插法。干插法：是在开好的葱沟内，将葱苗插入沟底，深度以不埋住五杈股为宜，两边压实后再浇水。湿插法：即先浇水，后插葱。应符合GB/Z 26577的要求。

6.4.2 施肥

包括但不限于栽植，土、肥（每年施有机肥 $\geq 60\text{m}^3/666.7\text{m}^2$ ）追肥品种以尿素、硫酸钾为主。

6.4.3 培土

为软化葱白，防止倒伏，要结合追肥浇水进行3次培土。8月1日起开始培土，第一次8cm，每半个月培一次、第二次10cm，最后一次高培，培土高度 ≥ 45 cm，但以后不埋住五杈股（外叶分杈处）为宜，将行间的潮湿土尽量培到植株两侧并拍实。

6.4.4 环境、安全要求

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

6.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原微生物及害虫孳生的环境条件，保护利用各类天敌，保持田间生态平衡。优先采用农业措施、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应符合GB/Z 26577的要求。

6.6 采收

10月上旬开始采收，当外叶生长基本停止，叶色变黄绿，株高1.2m~1.4m，葱白长大于50cm，假茎粗大于2.5cm，单株400g~500g，最大可达1kg以上，并且没有病虫害，避开雨天采收。摊放地面晾晒2d~3d后分级打捆。

7 产品质量

7.1 感官特征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特征

项目	要求
外形	假茎粗而紧实、形似木棒、葱白长
质地	葱白致密紧实，质地脆嫩
滋味	辛辣味淡，香味浓厚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品种指标
葱白长 (cm)	≥ 50
假茎粗 (cm)	≥ 2.5
水分 (%)	≤ 86.0
可溶性糖 (%)	≥ 10.0

7.3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7.4 等级规格

应符合Q/LLY 02-2014、NY/T 1835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特征

在自然光下通过目测和品尝进行鉴定。

8.2 理化指标

8.2.1 葱白长

用钢卷尺从葱茎盘至分杈处测量。

8.2.2 假茎粗

用钢卷尺或卡尺假茎处测量。

8.2.3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执行。

8.2.4 可溶性糖

按GB 5009.7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时间、同一产地、同一批销售的三十家子鳞棒葱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取样

按同一品种较清洁、基本完好、葱白无严重的松软，无腐烂、变质、异味等。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特征、理化指标、包装和标志。

9.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检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产品质量发生较大变化。
- c)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9.5.1 交收检验或型式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周期型式检验合格。

9.5.2 感官特征、理化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为不合格。

9.5.3 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为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10.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10.2 标签

应符合GB/T 32950-2016中的第6条标签标识的方式相关规定。

10.3 包装

包装物应符合SB/T 10158的规定，外包装箱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4 贮存

产品应离地、离墙、存于清洁、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发霉以及其他易污染物混存混放，并且有防蝇、防鼠设施。在温度升高时（大于4℃）应定期倒垛，以便通风。长期储存时，库房温度应保持在0℃~4℃之间，相对湿度65%~70%。若冷藏保存，应注明保存方式。

10.5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有防尘、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存、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时，必须有防冻措施。夏季运输时需加冰降温，注意通风换气。适宜的冷藏温度为-0.6℃~3℃，冻藏温度为-5℃~0℃，空气相对湿度为65%~70%。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0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80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当年产品公告
-